

证券代码：836276

证券简称：南方智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无锡南方智能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南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无锡南方智能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8,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锐、许文华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无锡南方智能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南方智能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无锡南方智能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8日